附件2

具体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牵头责任单位 | 配合单位 | 时限要求 |
| 1 | 梳理涉企证照事项，公布《安徽省“多证合一”证照事项目录》。 | 省工商局 | 省编办、省法制办等 | 2017年8月底前 |
| 2 | 加强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企业综合窗口建设，实现“一套材料、一次申请、一窗受理、一站办结”。 | 省工商局 |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务服务中心等 | 2017年8月底前 |
| 3 | 企业申请设立登记的，登记机关直接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企业不再另行办理被整合的证照事项，相关部门通过信息共享满足管理需要。 | 省工商局 | 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等 | 2017年8月底前 |
| 4 | 取消被整合证照的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原有验证和换证要求企业报送的事项经整合后纳入企业年度报告内容。 | 省工商局 | 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等 | 2017年8月底前 |
| 5 | 进一步升级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拓展安徽省事中事后监管平台业务操作功能，实现涉企信息推送、归集和共享应用。 | 省工商局 | 各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中心等 | 2017年8月底前 |
| 6 | 登记机关加快建立统一数据共享标准，被整合证照事项涉及的部门根据统一数据共享标准，对各自业务信息系统的数据项进行全面梳理，建立对应关系。 | 省工商局 |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务服务中心、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等 | 2017年8月底前 |
| 7 | 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将企业设立、变更（备案）、注销登记的相关信息实时传输至安徽省事中事后监管平台，相关部门要在5个工作日内接收、认领信息，做好信息在本系统的导入、整理、分配和应用工作。 | 省工商局 | 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等 | 2017年8月底前 |
| 8 | 凡是登记机关已经采集的企业基本信息、前序流程已收取的材料和通过网络能够核验的信息，不得要求企业和个人重复提交；凡是应由行政机关及相关机构调查核实的信息，由部门自行核实，实现相同信息“一次采集、一档管理”。 | 省工商局 |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务服务中心、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等 | 2017年8月底前 |
| 9 | 各级政府、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中介机构等要充分认可“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的营业执照，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省工商局 | 各市人民政府，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等 | 2017年9月 |
| 10 | 切实转变以批代管的监管理念和监管方式，从重事前审批向重事中事后监管转变，从单兵作战向跨部门联合执法转变，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 | 省工商局 | 各市人民政府，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等 | 2017年10月底前 |